

第八章、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

一、預期效益

高雄市積極應對氣候變遷，以經濟發展與自然生態平衡共存理念推動城市永續發展，針對本市易受衝擊領域制定全面的調適策略，提升城市應對氣候衝擊之韌性能力，戮力建構本市朝向永續韌性城市願景。

本期執行方案藉由落實工程施工管理、公共設施與公共事業定期安全盤檢，確保轄內公共民生基礎設施維持功能正常；而為降低未來本市水資源需求壓力，則透過積極開發多元水源，並落實營造民生產業節水氛圍及完善管理水資源環境，以強化整體供水穩定性；針對海岸與海洋制定海岸防護管理計畫，並規劃長期海洋環境監測調查及緊急災害應變防救，以保護沿海民生財產安全、海岸生物棲地及海洋資源；此外，亦積極審議評估土地使用之適宜性，檢討改善城市排水保水設計，強化流域治理與區域滯洪能力，推動建築綠化及建構綠化廊帶，降低本市水滯衝擊損失及熱島效應；協助產業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及能源使用效率，確保產業運營發展不中斷；在農業則研擬運用智慧資訊技術，加強農業基礎設施建設，輔導建置防災型農業設施並持續提供保險救助，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損失，另藉由積極營運本市自然保留區及濕地環境，推動重要物種監測保育與緊急救助，維持自然生態系統機能；而在公衛建康面向，本市推動重點病媒傳染病監測研究及全方位防治管理，並提升緊急醫療服務量能，加強極端溫度預防宣導及主動關懷服務，以提升本市病疫防患及公衛健康照護能力，更規劃環境品質長期監測與風險分析，作為政策檢討之參考依據。

二、管考機制

依據氣候變遷法第 20 條第 2 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核定後對外公開。

爰此，本執行方案經環境部核定實施後，本市各項調適執行計畫之權責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提交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或進度報告予以本市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一彙整為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規定期限提案至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進行審議，並藉由推動會工作會議辦理調適策略通盤檢討，並確認完成計畫辦理退場及研議未來推動方向及重點，以落實評估管考執行績效及滾動檢討原則。